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吴淞路130号（城投控股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